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认真审阅了前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彩晓女士拟向深圳鸿基盛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有利于深圳鸿基盛的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需求，从而支持公司的长期健康和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亚、郭群

2026年5月7日